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故黄河市区段绿地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DY-G2025-0008】
采购单位：徐州市水务局
中标单位：徐州碧桂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26日



甲方：徐州市水务局

乙方：徐州碧桂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采购文件，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养护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养护管理范围

故黄河市区段绿地养护项目标段五，范围西三环路至技师学院西围墙河北岸、西三环路至丁楼闸河南岸，绿地面积 108642，游步道面积 16100。

三、人员要求和配备

1、人员要求

(1) 养护保洁人员应有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和超过 60 周岁（女 55 周岁），专职保安年龄不低于 22 周岁和超过 50 周岁。

(2)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养护人员、保洁人员、安保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3) 工作人员应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收悉业主的管理规定、工作标准，要知法守法，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管理人员应严格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4)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2、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1 人，养护人员 15 人，保洁人员 6 人，保安 4 人，公厕保洁人员 4 人。

四、作业设备配备

水车 1 辆、货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小型高压冲洗车 2 辆、全封闭人力三轮保洁车 10 辆。

清理积雪等突击任务的工具和运输设备。



日常作业工具材料大扫把、小扫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3 把的定额配备。

必备的安防器材及通讯器材。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

合同总价为：¥789495.12 (小写)，人民币柒拾捌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壹角贰分 (大写)。

每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1/12$ ，为：¥ 65791.26 (小写)，人民币陆万伍仟柒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 (大写)。

2、合同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__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大写：__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甲方按考核结果逐月支付。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78949.51，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肆拾玖元伍角壹分，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给乙方。

(2) 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 710545.61 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零伍佰肆拾伍元陆角壹分，由甲方按月考评得分，由采购人办理结算。

每月月底前对当月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月底前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每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1/12$ 减去考核扣除费用。预付款从第一次付款开始抵扣。

①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

②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扣除金额为： $(95 - \text{考核成绩}) / 100 \times \text{当月养护管理费}$ ；



③当月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扣除金额为：
(95-考核成绩)/100*当月养护管理费*2；

④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养护管理费扣除金额为：当月养护管理费*50%；

⑤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合同。

六、考核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徐州市相关规定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期内一旦履约保证金被扣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需出具甲方提供的《验收书》，如未提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2、甲方可要求乙方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或终止合同。
- 4、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时到位。
- 5、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履约意识不强、履约能力不足、不能坚守岗位、不服从管理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 7、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养护、保洁机械设备机具等进行查验，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达不到管理使用标准的机械设备机具。
- 8、履约期结束前 1 个月为验收期，验收期内，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质量和成效进行检查考核，对企业履约情况综合评价。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2、乙方必须做好管理范围内的日常养护保洁管理工作，包括绿地内各类植物日常养护（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园艺修剪、干枯枝处理、安全预防处理等）；缺绿补绿（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的缺株、断带、斑秃裸露等）；绿地保洁（绿地内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绿地附属设施（绿化护栏、树池、树池格栅）维修维护；绿地秩序（拴挂晾晒、踩踏、违法毁绿、占用绿地等）的巡查处理；亲水游步道（含护栏外侧）、广场、平台的清扫、冲刷和巡回保洁；公厕 24 小时保洁看护（设施维护维修及化粪池清理）（仅限标段五）；绿化带护栏、河道安全护栏、游步道垃圾箱、游步道安全护栏外口的清理擦洗保洁；养护管理范围内公共设施巡查看护、野广告清理、秩序管理、部分道路排水管井清理疏通、冬季游步道广场积雪清除；重大活动保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范围内的苗木修补、种植、迁移工作。

4、乙方对河道两岸甲方所属的环卫设施、休闲设施、景观设施、监控监测设施、工程设施负有清洁、看护责任。当月因看护不力，发生 3 起（含 3 起）以上设施损坏、被盗的，视情节轻重，在当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加扣 1-5 分。上述设施发生损坏、被盗超过 24 小时未汇报甲方，造成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并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向甲方办理书面请销假手续，当月请假天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天。

6、乙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同时参与其他任何项目的施工、养护管理等工作。确因身体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必须更换人员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7、合同期内，乙方在市区应有固定办公和经营场所，用于作业、管理、机具停放、办公等。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负责及时处置养护保洁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和上级交办的事项。



9、乙方必须及时制止违法、违规砍伐破坏苗木、乱拴乱挂、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或改变绿地植物配置，确需改造，须书面申请上报甲方。

10、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承包期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看护巡查不到位、不及时，造成第三方人身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应做好管理范围内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因树木倾倒、断枝，树根隆起和病虫害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其它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保洁不及时、不科学造成行人滑倒摔伤等事故的，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2、乙方应确保公厕各类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有公厕维护内容的五标段）。因乙方管理看护不力，造成公厕设施设备毁损、缺失的，乙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养护管理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14、乙方应提前做好重大活动、节假日、接待等活动的养护保洁工作处理预案，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化及设施完好，处理好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

15、乙方应提前做好台风、寒潮等极端恶劣天气的养护保洁工作处理预案，及时清理断枝、枯枝、危枝，确保极端恶劣天气时道路、游步道畅通无阻，同时做好树木防寒工作。乙方应提前做好冬季积雪清除处理预案，备足除雪用品和设备，雪停后应立即启动除雪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积雪清除工作。

16、乙方投入使用的三轮电动车、四轮电动车必须为新国标车辆，并保证可以正常上路作业。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如违约或因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绿化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3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数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到岗率低于 90%，视情节轻重，在当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加扣 1-5 分。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包括三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养护范围内，未经批准，发生破坏苗木、侵占绿地等毁绿行为，乙方未能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汇报，造成甲方工作被动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损失，甲方在当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加扣 5 分，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管理期内累计发生 3 次（含 3 次）以上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5、养护、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在当月考核成绩的基础上加扣 10 分。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6、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包括三次）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7、上级部门检查、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严重失分或受到上级问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苗木及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苗木缺株或设施被盗，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并在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款中扣除。

10、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1、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

1、养护保洁管理中，出现第三方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养护管理范围内的树木，经双方签字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期满后，树木应保持原有数量和正常生长状态。



3、在日常养护管理中，发现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园林苗木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补植，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苗木相同。同时，甲方将在月考核总评分中加以惩罚性扣分。

4、承包面积若因故发生增减，则承包款根据合同单价同比例增减。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 (2) 合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 (3) 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 (4) 因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两次的；
- (5) 未足额配置管理机械机具设备等，限期整改仍未配备到位的；
- (6) 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 3 日内未对绿地全面或部分绿地进行日常养护管理的，经甲方指出仍不进行整改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
- (7) 乙方因特殊原因，或不具备继续履约能力，提出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的。

7、合同解除时，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对于尚在投标有效期内的标段养护管理工作由招投标确定的递补队伍负责实施，重新签订养护合同，月度养护经费标准按上一中标人合同价中月度养护标准执行；投标有效期结束的，由甲方重新组织招标，新中标队伍进场前，由乙方继续负责养护管理工作，“续管期”内甲方按考核成绩正常兑现经费，续管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5、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7、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徐州市鼎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贰份存档。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 方：徐州碧桂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北京路西，长江路南南洋国际花园 Z6 号楼 1-115

联系电话：1599695790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账号：40803010010002128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姬广宇



合同附件 1 服务范围和价格清单(详见第七章《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2 管理要点及主要内容

管理要点及主要内容

(一) 游步道(园路)、广场、平台、公厕的保洁维护

1. 按一级道路标准保洁游步道(园路)、广场、平台,做到无垃圾杂物、无积尘、无积水、积冰和积雪。
2. 早上 6:00(4月1日至10月31日)、6:30(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之前必须完成游步道(园路)、广场普扫,早晨普扫必须该路段全体保洁人员全员普扫,普扫结束后,分班巡回保洁。
3. 每周对全线游步道冲洗不少于 7 次,气温在 0℃以下,无需冲洗。其他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另外,根据天气情况和上级要求,乙方须及时调整游步道冲刷降尘频次。
4.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5. 绿化护栏、河道安全护栏、游步道垃圾箱、游步道安全护栏外口等公共设施每日正常擦拭保洁 1 次,全天保洁,做到无污迹、无垃圾外露、无野广告,清洁光亮。
6. 按二类公厕看护维护要求做好公厕管理运行工作,安排专人全天候、不定时保洁、看护,做到“五净(周边净、内外墙壁及室内屋顶净、地面净、厕位净、设施设备净)、三无(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三通(通水、通电、通风)、一明(灯明)、一好(设施设备完好)”。
7. 设施看护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确保各类设施完好无损。保安巡查人员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卫设施(垃圾桶、公厕)、休闲设施(座椅、亭廊等)、工程设施(河口线以内台阶、亲水平台、游步道安全护栏、码头、游步道)、景观设施的日常看护和夜间巡视。
8. 下雨天提前做好属于河湖中心管理的部分道路排水管井的清理疏通。
9. 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做到无设摊摆卖,无自行车、电动车和机动车入绿地,非机动车整齐摆放。
10. 日常管理人员、保安人员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巡检。



（二）一般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进行养护管理。根据园林植物的生物学特性、季节差异，配置方式和观赏特点常年进行精细化养护，在苗木长势良好的基础上，体现出滨河廊道景观与园林艺术美感。

1. 修剪，应尊重树木生长特性及自然分枝规律（桩景、地景树除外），考虑到树龄、冠型、美感、功能、与生长环境的关系等因素，因时、因地、因树制宜，合理修剪

1.1 落叶乔木修剪

1.1.1 日常修剪，修剪折损枝、病枯枝、枯死枝梢、萌蘖枝、冗枝、嫁接砧木上的萌蘖枝、行道树 2.8 米以下萌蘖枝条，做到树木树冠圆整、美观，主侧枝分枝均匀，内膛通风透光；行道树分枝点统一、整齐。

1.1.2 雨季来临修剪，蛀干害虫侵害严重的大枝干、影响行车及市民通行的过低枝、严重偏冠的在风口处栽植的浅根性树种，应进行适当疏剪或短截，防治树干风折或倒伏。

1.1.3 雨后修剪，大雨过后进行全面巡查，抢救倒伏树体，清除、修剪折损枝干，适当树枝、叶，扶正，并及时清理现场。

1.1.4 休眠期修剪，剪除冗枝、萌蘖枝，选择性地对病枯枝进行短截更新，对枝条轮生的银杏、水杉等树木，只能疏枝，不准短截。垂柳修剪按照“冬剪枝、夏侧控”的要求，及时清除残枝、死枝、多头枝保持树形和生长势，修整过长枝避免影响通行。

1.2 常绿针叶树修剪，保持其特有的观赏形态，剪除枯死枝、折损枝、病虫枝、与主干顶梢竞争的新生徒长枝，剪口留橛 2-3cm，并涂抹保护剂。

1.3 乔木修剪后，剪口必须涂抹保护剂，不留白茬；枫杨、红枫、元宝枫等有伤流现象的树种，伤流期不得进行修剪。

1.4 花、果灌木修剪

1.4.1 除蘖，生长季节应随时清除枝干基部、根部、砧木处的萌蘖枝，如丁香、榆叶梅、碧桃、紫荆、紫薇、樱花、石榴、木槿、梅花、海棠类等萌蘖枝。

1.4.2 疏花、疏果，对当年栽植的、长势弱的、病虫为害严重的树木及枝干应将大部分或全部花果疏除，增强树木长势。对梅花、碧桃、枇杷、木瓜等弱株应花前疏蕾，花后 10 天内疏果。



1.4.3 疏枝，抹芽、摘心，生长季节及休眠期对垂死海棠、梅花等内膛徒长枝、背上枝、腋下枝、病虫枝、细弱枝进行疏除，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如对紫薇等灌木及时抹去剪口处和枝干基部萌生的过密、细弱、多余的芽条，并对花前枝条及时摘心，促发侧枝，增强花繁叶茂的景观特色。

1.4.4 花灌木花后修剪，对当年生枝条开花的紫薇、月季、榆叶梅、珍珠梅休眠期保留各生长健壮枝条3-5芽处短截，促发新枝。对次年生枝条开花的樱花、碧桃、榆叶梅、丁香、梅花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应于花后10天内将已开花的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对多次开花的月季、金山绣线菊、金焰绣线菊等，应于花后一周内及时剪去残花，促使腋芽快速萌芽，再次开花。对一年一次花期且在次年生新枝上着花，以自然和模纹形式种植的云南黄馨、迎春、迎夏、棣棠、锦带等，宜采取自然式修剪，花后以全面找平一次，日常以用太平剪、收件剪除部分过高枝条为主，适当放长，增加春季花量；但对在花坛内以几何形状种植的模式、绿篱，应按照模式、绿篱的修剪要求进行修剪。

1.5 绿篱、模式、球类修剪

1.5.1 修剪时间，4月中下旬应全面开始对绿篱、色块、模式及球类进行修剪，11月底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全面修剪。

1.5.2 修剪要求，球类修剪原则上以太平剪和手剪为主，及时剪除徒长枝及影响冠型整齐的枝条。绿篱、模式以绿篱修剪机和太平剪配合使用，对已成型的绿篱、模式，新梢长至6cm时，应行修剪，剪成下宽上窄的斜面或上下同宽的立面，模式中间修剪后高度应略高于外缘，以突出图案立体效果。做到丛内无枯死枝、过密枝、细弱枝，修剪后及时清理篱面及丛内的残枝枯叶，修剪后即浇透水一遍。

1.6 地景树、桩景修剪，对道路绿地、景观带及景区内的地景树和桩景应根据树形、长势，及时疏花果、抹芽、除蘖、修剪，剔除过密枝、枯死枝，提升桩景的观赏品位。

1.7 藤本修剪，对生长于藤架的紫藤、凌霄、蔷薇、金银花等应及时疏除过密枝条、枯死枝、下垂枝，并对成年和老年的藤本合理回缩复壮，使枝条均匀布满架面，整洁、不凌乱。

1.8 草花、宿根花卉、水生植物修剪，对芍药、美人蕉、萱草、鸢尾、千屈菜等地被花卉，霜降后须剪去地上枯萎部分，并清理干净。及时清理水生植物枯黄枝叶，并对超出设计范围的水生植物及时清除。



2. 灌水

2.1 灌冻水, 日均气温 3 摄氏度以上或“日化夜冻期”时应持续全面绿化植物全面浇灌冻水, 灌水深度为草坪 15cm, 乔木 60 cm, 灌木 40 cm, 宿根地被 20 cm。

2.2 灌返青水, 对混播及冷季型草坪应于 2 月下旬开始浇灌返青水, 其它绿化植物视气温情况于三月中上旬开始全面浇灌返青水, 灌溉深度与冻水浇灌深度一致。

2.3 生长季节浇灌, 3-5 月份, 干旱少雨, 蒸腾量大, 绿地 15 天内无雨或小雨, 降水量 15cm 以下须全面对绿地内植物浇透水一遍。6-8 月份, 如 7 天内无雨或小雨, 降水量 15cm 以下须全面对绿地内植物浇透水一遍。9 月份以后可根据气温、降雨及苗木生长状况, 适当减少浇水次数。对坡地、花坛、分车带、假山、叠石等土壤少、不存水区域栽植植物灌水次数应为一般绿地的 2 倍。结合浇水对植物叶面喷淋除尘, 浇水时间应避开高温正午, 宜在上午 11 点前和下午 3 点后进行。对道路分车带、花坛、叠石、坡地等区域土壤少、不存水区域, 应比普通绿地增加一倍浇灌频次。

3. 施肥

3.1 施肥时间、种类及方式, 植物休眠期至芽前向土壤施肥, 以腐熟的厩肥、鸡粪、饼肥等迟效性的有机肥为主, 采用穴施、环施、抛洒、放射沟施等方法。生长期追肥, 以土壤追施和叶面喷肥为主, 重点是对花果类追肥应在花前、花期、花后进行。输营养液, 对树龄在 50 年以上、胸径 20cm 以上、长势较弱的、病虫害严重的老树、非乡土树种、景观树等, 可视情况吊袋输营养液。

3.2 施肥用量

3.2.1 乔灌木, 每年最少施用腐熟有机肥: 胸径 10cm 以下的 3kg / 株, 胸径 10-20cm 的 5 kg / 株, 胸径 30 cm 的 10kg / 株, 胸径 30 cm 以上的 15 kg / 株。

3.2.2 绿篱、模纹, 施用腐熟有机基肥 300g / m², 地被 150 g / m²。

3.3 追肥施用量

3.3.1 观叶类乔灌木类, 喷施磷酸二氢钾、磷酸二铵等, 浓度为 0.1%-0.3%, 尿素 0.2%-0.5%, 气温 32℃ 以下时每月对叶面喷施液肥一次。

3.3.2 花果类灌木及模纹, 对梅花、海棠类、樱花、丁香、紫薇、紫荆、木绣球、火棘、石榴等花灌木花前一个月追施磷酸二氢钾 200 克 / 株, 花后半个月内追施磷钾复合肥 300g / 株。对月季、绣线菊、等模纹、花坛 3 月底、6 月初 8 月和封冻前各施一次肥, 施肥量有机肥 300g / m²或氮、磷、钾复合肥 100 g / m²。



3.3.3 喜酸性土壤植物，对香樟、桂花、广玉兰、罗汉松、红枫、红花檵木等在生长期每月施一次 1000 倍的硫酸亚铁溶液。

3.4 结合浇灌返青水及生长季节浇水对植物进行施肥、追肥，肥后必须及时透水，提高肥效。

4. 病虫害防治

4.1 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的要求，结合《徐州市园林植物病虫害测报及防控工作办法》进行作业。鼓励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生态防治方法，在采取化学防治时，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禁止使用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的药剂。用药时，对不同病、虫侵害的情况，应抓准时机、对症下药，治早、治小，将病虫害控制在最低程度。选用中、高毒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并经相关园林专家认可后，报甲方备案，方可实施、大面积推广。

4.2 区域内年度常发及防治病虫害的种类

4.2.1 12-2 月份，主要是对香樟巢蛾、刺蛾类、蚧壳虫类等害虫，清理、挖掘栖息在枝叶、枯枝落叶、土壤等处的虫蛹、虫茧，并集中销毁，刮除紫薇、小叶女贞、构骨等树木蚧壳虫。

4.2.2 3-11 月份，重点防治红蜘蛛、蚜虫、黄杨斑蛾、瓜子黄杨绢野螟、蚧壳虫、天牛、天牛成虫、蜗牛、国槐尺蠖、金星尺蠖、重阳木红缘灯蛾、粘虫、地老虎、斜纹夜蛾及白粉病、穿孔病、煤污病、锈病、黑斑病、皂角树黄叶病、银杏黄叶病等病虫害。

4.3 病虫害控制及施药标准

4.3.1 病虫害控制及时，绿地内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现象。2000 m²单位区域内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树木总数的 1%，且无活卵、活虫；以模纹、绿篱形式种植的蚜虫、红蜘蛛、白粉虱等刺吸类害虫不超过该区域此品种面积的 5%；蚧壳虫在 1000 m²单位绿地内单株植物发生率低于 1%，且每株活虫不得超过 2 头，或以模纹、绿篱形式种植的不超过该品种此地种植面积的 0.3%，单株枝干平均每 30cm 不超过 2 头活虫；2000 m²单位区域内某一种树木食叶害虫危害株数不超过该区域种植此品种的 3%，且单株被虫吃咬的叶片不超过全树的 2%。



4.3.2 对虫口密度达到一定危害程度时，须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用药，以生物制剂为主，用药浓度以控制病虫危害且不伤天敌、鸟类，对植物叶面无灼伤，对人畜无危害为宜。

4.4 完善病虫害防治制度，建立不少于 10 人病虫害防治巡查队伍，固定人数，制定全年病虫害防治方案。每天对养护区域范围内的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巡查、监测，每天记录病虫害防治日志，及时向植保员、乙方负责人、和甲方报告病虫害发生情况，科学用药、跟踪防治，确保无大面积病虫害爆发的情况和造成的不良影响。

5. 防寒

5.1 气温降至 0 摄氏度以下前，应全面对区域内香樟、罗汉松、山茶等南方树种，以及对部分非乡土的广玉兰、桂花、洒金桃叶珊瑚等乔灌木，和种植在开阔、西北风向的不耐寒树种、部分桩景、宿根花卉、地被采取防寒措施。

5.2 防寒措施

5.2.1 封冻前应按浇灌冻水的要求全面对区域内植物浇灌冻水，备足防寒用的木桩、竹干、草绳、草苫、铁丝、薄膜等物资。

5.2.2 对香樟等乔木采用根部培土和干部缠草绳、保温膜法，根部覆土 40cm，缠干高度为 2m 或至分枝点，对须缠干的树木须喷洒石硫合剂防病虫。对罗汉松、山茶、桂花等灌木，根部覆土 20cm，应缠至主枝长度的 1 / 2，部分西北风向和空旷处栽植的还应搭设风障。对美人蕉等宿根花卉、地被应集中窖藏或覆土 10cm。

5.2.3 对以模纹、绿篱形式种植在西北风向、四周无遮挡的洒金桃叶珊瑚等植物应搭设风障，要求架设牢固、整齐、美观，风障上不露梢，下部紧贴地面。

5.2.4 拆除防寒设施

5.2.4.1 对易生干腐病、溃疡病、腐烂病的、流胶病的树木应于 3 月中旬前陆续拆除草绳，并喷洒石硫合剂杀菌。结合浇灌返青水全面扒除根部堆土，并围堰浇水。

5.2.4.2 对搭设的风障应视气温情况 3 月中下旬至 4 月上旬前全面进行拆除。对窖藏和覆土的宿根花卉应于 3 月下旬前扒除覆土，或挖出晾晒、种植，防治根茎腐烂。

5.2.4.3 拆除防寒设施产生的垃圾、杂物，应做到随产随清，无堆放。

6. 树干涂白

6.1 为减少和预防病虫害，减轻、避免日灼、冻害，应全面对养护区域内乔灌木进行树干涂白。



6.2 涂白时间，四季均可实施，但应重点做好五一前、十一前、十二月底前三次全面涂白的工作。

6.3 涂白高度，乔木 120cm，灌木至分枝点。

6.4 涂白剂配制方法，生石灰 10 份、石硫合剂 2 份、食盐 1-2 份、黏土 1 份、加水 30-40 份，再加入少量杀虫剂，搅拌均匀，现配先用。

6.5 涂白要求，以涂后均匀不流失、干后不翘裂、不脱落，树穴、绿地、路面无污染为宜。同一种树木涂白高度应整齐一致。

7. 中耕除草

7.1 除草

7.1.1 清除原则，应坚持除早、除小、除净的原则，对生长迅速、蔓延力强的芦苇等单子叶必须及时连根拔除；对一般单子叶杂草，应随生随拔或通过及时修剪，避免结籽，控制其蔓延；发现有一枝黄花、斑地锦等有害性、寄生性杂草侵入时，必须连根彻底清除，防止其快速扩展蔓延，危害绿化植物。

7.1.2 除杂草次数及要求，5-8 月份杂草旺盛生长期，每月应全面对养护范围内绿地除草 3-5 次，非旺盛生长期每月除草 2-3 次。对草坪、道路分车带、绿篱、模纹、色块内的杂草应随时拔除，对草坪、游步道两侧、道路分车带、中分带及绿地目光所及之处，每 30 m²内杂草不得超过 2 株。对多年生的杂草必须连根拔除。

7.1.3 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拔除、机械修剪和化学防治等方法，对采用化学防治喷施药剂的应先经试验，并得到相关园林植保专家认可，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大面积实施，避免对其它绿化植物造成伤害。

7.1.4 对清理出的杂草要集中处理，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7.2 锄地松土

7.2.1 为防止土壤板结，增强土壤抗旱保墒能力，增加土壤透气性和有效防止返盐、控碱，应对部分盐碱地、黏重土壤、花坛、树穴进行锄地松土。

7.2.2 松土次数，对花坛、花镜、草花及宿根花卉种植区域、新补植的绿篱、模纹等每月松土一次，夏季须每月松土 2 次以上。对树穴每月应松土 2 次以上，每次灌水或大雨后，均应适时松土，并结合松土进行除草、整形。对水边、低洼处等盐碱、黏重土壤区域冬季以外每月应松土 3 次以上，春季应每月 4 次以上。



7.2.3 松土深度，应春深、夏浅，花坛、花镜 3-5cm，绿地、树穴 5-10cm，花灌木、宿根地被植物 3-10cm。

7.2.4 注意事项，作业时，应距植物干茎一定距离，勿伤及苗木根系、嫩芽和干皮。

8. 切边、开穴

8.1 草坪、地被、模纹、色块、花镜等交接处应切边，切边要求线条流畅，深 6-10cm，宽 10-20cm，外缘整齐、无杂草，内缘沿线植被丰满，叶片覆盖缘线。

8.2 应对乔灌木进行开树穴，树穴规格圆整，略低于地面植物 5-10cm，以利于浇水。乔木树穴与栽植时土球相当或略大于土球直径 10-20cm，灌木树穴直径约植物地径 10 倍，球类灌木树穴应小于冠径，以比例适中、视觉优美为宜。

9. 防风、排涝、除雪

9.1 防风

9.1.1 雨季到来之前做好树木防风、扶正的准备工作，全面对树木的支撑物的牢固、完好程度进行认真检查。发现支撑物有松动、损毁、缺失、倒伏的，应立即进行加固、修补和增设。并重点做好枯死植株、树枝和蛀干害虫侵害严重的大树及景点、广场、车站等人流量大区域的危树排查、清理、伐除工作，并登记造册，防治因树木倒伏造成的砸人砸车、事故。

9.1.2 风雨后应全面对区域内绿化树木进行巡查，4 小时内对倾斜倒伏的大树进行扶正，并立架支撑，同时对树冠合理进行修剪。对折损的枝干进行修剪，及时清理现场。对支撑物折损、松动的应立即进行修补和加固。

9.1.3 对倒伏、折枝、露根的植物应及时扶正、覆土、压实、支撑，并加大日常水肥养护力度，确保早日复壮。

9.2 排涝，大风雨来临前，应全面对绿地内的垃圾、杂物进行清理，保证泄水管、沟等设施通畅。大雨后保证在 4 小时内排除低洼积水地区及不耐水湿树木树穴内和栽植池的积水。

9.3 除雪，大雪后，8 小时内及时组织养护人员用竹干等工具将常绿树木冠上的积雪振落，防止枝干被压断。色块、绿篱及灌木上风障、防寒棚上的积雪。将雪堆积在绿地或树穴内，以利保温、保墒。禁止将融盐雪堆入绿地。

10. 清理枯死株及移补植



10.1 养护交接时,乙方应对标段中缺株的绿篱、模纹等植物现状接收,并根据天气,利用一切条件进行补植(补植工作和苗木费用均涵盖在养护内容和经费中)。

10.2 乙方应及时清理绿地内的枯死植株,因养护原因造成乔木最低分枝点以上全部干枯并未发新叶的以及不能够达到设计、建设意图和景观效果的灌木,乙方应予以清理并及时补植。如未按要求进行更换、补植的,将从养护经费中扣除苗木费用。对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植物死亡,乙方应持与乙方非厉害关系的3名以上的相关园林专家出示的证明,报甲方备案、同意后,再进行伐除、补植。

10.3 养护期内,乙方应根据不同区域的苗木密度、长势和土壤适宜情况作出合理调移,对缺株的地被、绿篱、模纹等苗木进行调移补植。

10.4 对移植补植的植物应和原栽植苗木品种、规格相同,并加大日常水肥管理力度,重点做好非适宜移植季节的管理力度,合理修剪、科学保湿、适当遮阴,提高成活率。

11. 建卡立档,统一设立名贵树木及其它植物标志,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地点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并要求对所有的名贵树木和非乡土树木建立生长情况档案,每年记录养护和管理措施及生长情况,以供以后管养参考。

12. 合同期内,因景观提升和其它工程改造,新增的绿化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直接进行管养(新增绿地,应根据建设养护期的特殊性,按照各项规定精心管养,在建设方监管责任周期内,养护单位不承担苗木死亡责任)。提升、改造后新增的绿化养护,不再产生新的费用,均涵盖在此次招标的养护经费中。绿化改造提升施工养护期间,实施改造提升的绿地养护费用应以扣除。

(三) 草坪养护

1. 养护区域内草坪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整齐雅观、四季常绿,覆盖率98%以上,内无杂草,无坑洼积水、无土地裸露,视觉效果较好。

2. 草坪养护的主要内容

2.1 浇水

2.1.1 冻水及返青水,12月上旬浇灌封冻水,土壤渗透应达20cm。返青水,冷季型和冷暖交播的草坪,应视气温和土壤情况,于2月下旬前全面开展,土壤应渗透15-20cm;暖季型草坪的返青水应于3月份全面开展,土壤渗透不低于15cm。



2.1.2 生长季节浇水,以“灌则灌透(土壤渗透度不低于15cm)”为准则,春秋季节气温不高时一般3-7天浇灌一次,夏季1-3天浇灌一次。对3-4月和9-10月土壤返盐季节,小雨过后,应及时灌大水(土壤渗透不低于15cm),防治返盐。

2.1.3 灌水时间,避开高温、烈日下进行,宜在11点前和15点后进行。

2.2 打孔、平整

2.2.1 在草坪生长期,对踩踏过度、土壤板结及草鞭过密的草坪进行打孔撒沙,增加土壤透气性,以利根系生长。

2.2.2 打孔时间,结合草地情况,全面对草坪每年打孔1-2次,时间在草坪返青前和7-8月对对生长旺盛或建植3年以上的草坪进行打孔。

2.2.3 打孔机器及要求,打孔应使用草坪专用打孔机、手提式土钻或钢叉进行打孔松土。草坪可按8-10cm间距,每平方米刺孔50-70个,孔径2cm,打孔深度8-10cm。打孔后立即对带出的泥土及草鞭进行清扫、清理,并集中处理,清理后撒细沙,并用扫帚扫平。

2.2.4 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2.3 施肥

2.3.1 春季返青前,结合浇灌返青水、打孔等工作进行施肥,腐熟有机肥、饼肥、膨化鸡粪等使用量 $50\text{g}-150\text{g}/\text{m}^2$,或施速效肥以尿素 $10\text{g}/\text{m}^2$ 、磷酸二氢钾 $15\text{g}/\text{m}^2$ 混合施用为宜。

2.3.2 夏季施肥,宜施复合肥 $10\text{g}-15\text{g}/\text{m}^2$ 。

2.3.3 秋季施肥,晚秋施氮、磷、钾复合肥 $15\text{g}-20\text{g}/\text{m}^2$,或施氮肥2-3次,每次 $10\text{g}-15\text{g}/\text{m}^2$ 。暖季型草坪9月中旬进行全年最后一次施肥,施肥量 $15\text{g}/\text{m}^2$ (磷酸二氢铵、尿素可单独施用或混合施用)。冷季型草坪10月初进行全年最后一次施肥,施用量同暖机型。

2.4 修剪

2.4.1 应适时对草坪进行修剪,以控制杂草开花结实,提高草坪的平整度、密集度、观赏性和使用性,延长草坪寿命,减少病虫害发生和蔓延。

2.4.2 剪草时间、次数,2月底至3月初,冷季型草坪应进行一次低剪,留茬高度在4cm以下。4月上旬开始,全面对冷暖交播的草坪加大修剪频次和控制冷季型草坪高度(在5cm以下),以利暖季型草坪的复苏。一般草坪春秋两季可10天左右修剪一次,



草坪高度控制在 10cm 以内，夏季宜 7 天左右修剪一次，留茬高度为暖季型草坪 5cm、冷季型 7cm 左右。视气温情况，冷季型草坪最后一次修剪时间宜在 11 月上旬前完成，暖季型草坪宜在 10 月中旬完成。

2.4.3 修剪要求，剪口齐、无毛茬，修剪后草坪高度一致，外缘线清晰。对草坪与栅栏、绿篱、模纹、球类及乔灌木交叉地带，剪草机无法操作的区域，应由人工补充修剪，不留死角。

2.5 除草，对草坪内的杂草应随时拔除，日常考核时，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 97%，重点防治斑地锦等蔓延快、侵害性大的杂草，一经发现，应彻底清除。对采用化学防治喷施药剂的应先经试验，并得到相关园林植保专家认可，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大面积实施，避免对草坪造成伤害。

2.6 病虫害防治

2.6.1 虫，重点做好晚春至夏末多发的粘虫、地老虎，夏秋季节多发的蜗牛、斜纹夜蛾等害虫的防治工作。

2.6.2 病，做好黑麦草锈病、褐斑病及幼苗立枯病的防治，同时做好草坪内各种菌病的防治工作。

2.6.3 防治方法及要求，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的要求，结合《徐州市园林植物病虫害测报及防控工作办法》进行作业。鼓励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生态防治方法，在采取化学防治时，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禁止使用相关规定明文禁止的药剂。用药时，对不同病、虫侵害的情况，应抓准时机、对症下药，治早、治小，将病虫为害控制在最低程度。选用中、高毒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并经相关园林专家认可后，报甲方备案，方可实施、大面积推广。

2.7 草坪移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8%。

2.8 每年秋季对大面积草坪补播黑麦草，种子出芽率在 95% 以上，45 天内成坪，见效果。草坪内覆盖率应在 98% 以上，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1 m²，每 4000 m² 内斑秃面积



不超过2块,对斑秃的草坪应及时补铺草皮卷或撒播种子,所需各种费用均涵盖在此次招标养护经费中,不再产生其它新的费用。

(四) 竹林养护

1. 浇水,除按要求正常浇灌冻水以外,重点浇足3月的促笋水,5、6月的拔节水及11月、12月上旬的孕笋水,对促笋、拔节及孕笋期内每7天浇透水一遍,土壤渗透40cm。雨季视降雨量进行浇水。
2. 施肥,应结合浇水,做好3-4月竹笋发育期及秋季的基肥施用工作,施肥量有机肥 $300\text{g}/\text{m}^2$ 。对4月笋发育期,5-6月拔节期、7-9月育笋期,每月结合浇水追施一次氮、磷、钾比例为5:2:4的速效复合肥,施肥量 $150\text{g}/\text{m}^2$ 。
3. 间伐修剪,在晚秋或冬季,应对过密竹林进行间伐,以清理枯死株,保留4、5年生以下立竹,去处6年生以上老竹,使竹林立竹年龄组成为1度-2度竹占40%左右,3-5度竹占45%以上,5度竹15%左右。
4. 其它管理,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干、枝条,砍除老竹、病竹和倒伏竹。对3年以上的竹林深翻、断鞭,将5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兜挖出。及时对破损、倒塌的竹林扶架进行修补、更新。

(五) 绿地秩序与垃圾清理

1. 绿地秩序

- 1.1 绿地秩序,绿地内无养护车辆、工具、设施设备的乱停、放现象,绿地内无堆物、堆料,应按照指定或不影响绿地容貌和景观效果的区域统一摆放。
- 1.2 绿地内无悬挂标语、广告,且无搭建、拴挂,树干上无定钉,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绿地,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

2. 垃圾清理

- 2.1 负责绿地内各类垃圾的保洁清运。对因修剪、除草、清理枯死株等作业产生的落叶、枯枝等绿化垃圾及时收集、当日清运,禁止焚烧。严格按照《徐州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处置园林垃圾,严禁混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做好园林垃圾收集、分类、运输和处置等工作。保洁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费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支付给垃圾中转站。管理范围内对偷倒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费用自理。
- 2.2 自备垃圾清扫工具和垃圾收运车辆,运输途中不撒漏、无污染。



（六）其他养护、管理内容

- 1、负责和管理区域内的坐凳、树池格栅、绿地护栏公共设施修缮、维护。及时修复毁损的绿化带内、树围座椅；维修、更换毁损或缺失的树池格栅；及时修复、整理毁损或倾倒的绿化模纹护栏，确保护栏等设施完好整齐。按要求配备保安人员，维护绿地秩序，巡查、制止在绿地内、树与树之间拴挂晾晒行为，踩踏、违法毁绿、占用绿地行为等。发现违法破坏绿地行为及时上报甲方。
- 2、乙方须配备必要的园林器具及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的园林植物补植、种植、迁移工作。因城市建设和市政工程等原因，须对绿化苗木进行调移的，乙方必须承担调移工作或指派人员做好协助他方苗木调移的维护管理工作。
- 3、乙方应及时对养护区域内的枯死植物进行更换、补植，对乔木最低分枝点以上全部干枯死亡、未生新芽的植株，以及对树冠全面回缩、枯干无叶、不能达到景观效果要求的灌木等植物进行更换，补植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基本相同。对未能按要求及时进行更换、补植的，甲方将按同期同规格苗木市场报价从养护经费中进行扣除。
- 4、台账记录详细如实。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及时上报日常养护计划和各种应急方案，按要求每周将自查记录及日常养护管理计划上报给甲方；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管理计划、人材机安排计划上报给甲方。
- 5、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基本无批评投诉问题。如遇 12345、12319 投诉，城市各类创建和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整改，保证绿地及设施完好。因创建、迎检等各项重大活动要求涉及乙方养护区域内相关各事项，乙方应积极配合，圆满完成任务。
- 6、对乙方在管理过程中，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作业管理失当而造成媒体曝光、上级批评、群众举报及其它恶劣影响的，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将加倍扣分追加处罚。
- 7、乙方应认真、及时的完成甲方督办及临时交办的各种作业任务。
- 8、乙方应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按不同管理区域合理安排养护管理人员。
- 9、乙方应确保 24 小时应急服务和承诺服务工作，应有固定办公和经营场所、值班人员及联系电话，养护管理范围内要 24 小时进行巡查。

（七）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根据标段实际和季节特点，在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下分组开展养护保洁作业。

工作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工作人员应穿戴统一服装，文明作业。制服及配套设备要符合管理规定及季节特点。
- 2、工作期间全勤上岗，临时请假者由项目经理出具书面证明且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0%。
- 3、项目负责人必须常年在现场，并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4、保安人员要穿保安制服，配备必要的安保设备、通讯设备，举止文明，不粗暴。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和徐州市相关规定为准。



合同附件3 徐州市故黄河市区段绿地养护项目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绿化中标人的管理考核，进一步规范绿化养护市场化运营机制, 高质量高标准做好故黄河公共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根据《徐州市主城区绿地养护管理以奖代补考核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承担故黄河绿地养护管理的各中标人。

（二）考核流程

故黄河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由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黄河管理所（考核占比 60%）、徐州市河湖管理中心工程管理科（考核占比 40%）进行考核。黄河管理所和工程管理科实行“日巡查、周考核、月汇总”，每天对各标段的管理情况（包括人员到岗到位、统一着装、养护管理、保洁管理、垃圾清理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记录存档；每周根据巡查记录和考核扣分标准，结合工作任务单完成情况、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等，对各公司养护情况进行打分或者扣分；每月对考核成绩进行汇总，形成加权成绩。两方加权考核成绩的总和是每个月的最终成绩，作为养护经费支付的依据。

（三）考核内容和标准

根据全年的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及养护工作量，严格按照《故黄河市区段绿地养护项目管理检查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故黄河市区段绿地养护项目管理检查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项目扣分	扣分	项目得分
植物规范修剪	8	对模纹、草坪、藤类、球类造型修剪轮廓不清晰、高度不平整，影响绿地整体景观效果的；或存在乔木、花灌木越冬修剪不规范，影响苗木次年生长或开花的，扣 0.5 分/株或 m^2 。		
绿地施肥	4	对施肥不到位，导致苗木长势不佳的，扣 0.5 分/株或 m^2 。		



抗旱浇水 及喷淋除 尘	4	对存在抗旱浇水不及时，影响苗木生长需求；或存在苗木叶面积灰较多，明显影响绿地整体景观的，扣0.5分/株或 m^2 。		
清除杂草	4	对绿地内杂草较多，清除不及时，导致绿地整体杂乱，影响苗木生长的，扣0.1分/株或 m^2 。		
死株清理 及苗木补 植	6	对存在死株较多未伐除，死株清理不彻底；或苗木规整补植不到位，补植时混合栽植，导致绿地斑秃、杂乱，明显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扣0.5分/株或 m^2 。		
绿地垃圾 清运及秩 序管理	15	存在保洁不及时，有少量垃圾的，不明显影响绿地清洁度的，扣0.5分/处；对存在绿化垃圾较多未清理，成堆垃圾未清运的，扣1分/处。绿地内有拴挂晾晒、随意踩踏行为的，扣1分/处。违规毁绿、占用绿地等，未及时发现、上报、劝阻的，发现一次扣5分；毁绿占绿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最高可扣15分。		
松土及切 边	3	对存在松土不到位；或切边边界不清晰、宽度不一致、尺寸不规范的，扣0.1分/株或 m^2 或m。		
涂白及防 寒保暖	4	对乔灌木存在涂白不均匀，上口不平齐，整体高度不一致；香樟枝干包扎、覆地膜不到位，或春季解除不及时，扣0.1分/株或 m^2 。		
病虫害防 治	8	对绿地内存在轻微病情、虫情，未及时防治的，扣0.1分/株或 m^2 ；对绿地内存在病情、虫情较严重的，扣0.5分/株或 m^2 。		
设施维修	4	对损坏的园林设施，修补或更换不及时，扣0.5分/处。		



亲水游步道（含护栏外侧）、广场、平台、公厕保洁	10	游步道、广场、平台有漂浮垃圾、积尘、积水、野广告的，扣0.5分/处；护栏、垃圾桶有污渍、积尘、蜘蛛网、垃圾、野广告的，扣0.5分/处；公厕冲刷不及时，存在异味、蚊蝇的，扣1分/次；公厕地面脏污不洁的，扣1分/次；公厕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扣2分/次。		
台账	5	未按时上报工作总结及计划的扣1分/次，不上报总结及工作计划的扣2分/次；工作台账内容缺失，资料不完善的，扣2分/项。		
第三方监管	10	管理失当，受到业务主管部门点名批评或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扣5分/次；数字化城市管理、“12345”热线工单出现超期结案扣1分/件，返工案件扣2分/件，上级交办事项处理不及时扣2分/件。		
人员管理	15	项目经理无故不在现场的每次扣2分/人；养护、保洁、保安人员无故脱岗、不在岗、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人；养护、保洁、保安人员服装不统一、作业不文明的，发现一次扣0.5分/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农药化肥等危化品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扣5分。		

（四）经费兑现办法

每月月底前对当月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月底前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 ①当月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
- ②当月考核成绩在95-90分（含90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扣除金额为： $(95 - \text{考核成绩}) / 100 \times \text{当月养护管理费}$ ；
- ③当月考核成绩在90-80分（含80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扣除金额为： $(95 - \text{考核成绩}) / 100 \times \text{当月养护管理费} \times 2$ ；



④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养护管理费扣除金额为：当月养护管理费*50%；

⑤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累计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合同。

